

2013年3月29日 星期五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人声明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基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订立。于2013年3月25日修订了本报告中的部分条款、净值表现、

定期报告、风险管理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部分，敬请投资者在阅读基金合同前首先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合同自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 2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90009
交易代码	69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2,117,904.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类型

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元,基金份额总额2,262,117,904.1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对比期间数据。

3)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报告期: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0,054,960.62

利息收入 20,426,416.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61,000.09

债券利息收入 13,776,991.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88,425.03

其他利息收入 -

二、投资收益(-损益) -97,488,032.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421,559.24

基金投资收益 74,421,559.24

债券投资收益 -3,383,18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413.14

股利收益 107,716.86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49,389.31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57,266.03

减: 手续费、佣金 23,165,210.86

二、管理人报酬 74,410.2.1 15,784,605.13

2.托管费 74,410.2.2 2,630,767.51

3.销售服务费 74,410.2.3 -

5.利润支出 4,569,053.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417.19 180,78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3,220,171.48

加: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20,171.48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股票(票)交易印花税率徵收的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财产转让所得,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收取股息、红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及股权转让所得时,按照规定征收股权转让税,并免征股权转让税。

2)根据《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所得、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非流通股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非流通股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7)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8)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9)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0)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1)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2)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3)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4)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5)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6)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7)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8)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19)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0)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1)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2)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3)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4)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5)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6)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7)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8)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9)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0)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1)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2)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3)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4)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5)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6)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7)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8)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39)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0)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1)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2)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3)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4)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5)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6)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7)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8)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9)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0)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1)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2)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3)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4)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5)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6)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7)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8)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59)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0)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1)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2)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3)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4)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5)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6)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7)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8)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69)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70)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继续免